和田县司法局公证的种类及需要的材料

一、委托类公证

委托公证办理需要的证明材料：1、申请人的身份证；2、申请人的婚姻状况证明；3、委托书涉及的财产权利凭证或权利证明；4、受托人的身份证明影印或者复印件

注：只涉及处分财产委托时才需提供婚姻状况证明。

二、继承权公证
 办理继承权公证通常需要提供三类材料：1、财产证明；

2、死亡证明；3、关系证明

三、遗嘱公证

处分财产类的遗嘱需要的材料：1、申请人身份证明；2、申请人婚姻状况证明；3、遗嘱涉及的财产权利证明；4、遗嘱受益人身份证明影印件或者复印件；5、指定遗嘱执行人的，需要提交身份证明影印件或者复印件。

 注：事务的遗嘱只需提供上述1、5项的证明。

四、声明公证

放弃继承权声明需要的材料：1、申请人身份证明；2、被继承人死亡证明；3、申请人与被继承人之间的亲属关系证明；4、放弃继承的财产权利证明。

五、赠与（单方）和受赠公证

赠与（单方）：1、申请人身份证明；2、赠与财产的所有权凭证或权利证明；3、赠与人婚姻状况证明；4、赠与人与受赠人关系证明；5、受赠人的证明影印件或者复印件。

受赠：1、申请人身份证明；2、有效的赠与书；3、接受赠与财产的所有权凭证或权利证明。